

藝師藝有-

109 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交流藝術專業領域知識或技能，並進行配合教學課程或活動，以推動融合在地藝術與文化資產為目標。
- 二、為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與學校建構相互合作與對話之交流平台，以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的資源相互支援與文化傳承。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參、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並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肆、辦理形態

一、計畫期程：

- (一) 109 年 4 月 17 日（五）計畫書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 109 年 5 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 (三)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校完成所有課程與活動。
- (四)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前完成並寄回成果報告。

二、辦理方式：

- (一) 本計畫共有三種課程方案，請依學校課程性質及需求選擇一項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於活動期程內辦理該計畫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進行結案，方案執行內容請參考下方表格。
- (二) 每校可不只申請一案。
- (三) 計畫申請書請參考附件。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方案一： 長期教學	辦理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長期教學計畫：配合本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針對學校既有課程親自於課堂上指導或教學，並與藝術教師配合進行協同教學，需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駐校教學課程。
補助上限	每案 7 萬元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方案二： 短期活動	辦理短期工作坊、研習營或講座：配合本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合作辦理至少 1 場講座、2 場工作坊或研習（共計 3 場），並邀請合作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設計增進教師教學技巧之增能課程，開放予全國高中、中小學藝術教師參加。
補助上限	每案 7 萬元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方案三： 在地文資傳承 專題學習	在地文化工作者結合傳統藝師之在地文化資產推廣課程：本方案需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題學習課程，以推動融合在地藝術與文化資產等為目標，發展有系統性的文資專題學習課程。內容必須包含文史與文化資產等相關內容等之講座(至少 1 場)，並且搭配實際操作技術等相關學習課程(至少 1 場)，以及配合實際外出踏查，培養關注與學習之相關課程(至少 1 場)，共計 4 場以上的活動。本方案需要搭配理論文史工作者與實作匠師各 1 位以上。
補助上限	每案 10 萬元

伍、申請條件：設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教材綱要內容設計符合本計畫之相關課程或活動，並具創意之教材與教法。

陸、申請方式

一、辦理學校擬定計畫後向本案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提出申請。

二、請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五）前將用印後的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及相關附件一式 9 份，以掛號寄送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信封袋上請註明「參加 109 年度藝師藝有計畫」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即時補件）或未繳交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另需提供檔案原始電子檔一份（內含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等原始 WORD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moeartproject@gmail.com

三、相關表單可至藝師藝有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下載。

官方網站：<http://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subproject/4>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rtproject/>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鄭素瑜小姐、江胤蓉小姐，連絡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58，電子信箱：moeartproject@gmail.com。

柒、審查方式

一、評審項目包含「活動辦理方式與預期效應」、「與在地文化結合程度」、「提案發展性及未來延續性」、「師生參與程度」、「經費運用情形」等 5 項。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評審項目進行審查。其資料不全經通知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審查結果預定於 109 年 5 月下旬公告於「藝師藝有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網站（<http://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及「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rtproject/>），並函知獲核定辦理之學校。

四、審查委員依據第一項之審查項目評選，部分學校可能需修正計畫內容及依照預算合理性刪減後通過，其結果經評審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告後，不得異議。

五、凡參加申請學校之書面資料，不論獲入選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捌、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配分比例	參考構面
活動辦理方式與預期效益	30%	1. 長期教學方案(方案一)至少需規劃 18 小時以上的教學。 2. 短期活動方案(方案二)需至少辦理 1 場講座與 2 場工作坊或研習，需有完整活動內容。 3. 在地文資傳承專題學習方案(方案三)需規劃文史與文化資產等相關內容等之講座(至少 1 場)，實際操作技術等相關學習課程(至少 1 場)，實際外出踏查，培養關注與學習之相關課程(至少 1 場)，共計 4 場以上的活動。依照所說明之預期效益，評估提案辦理效果。
與在地文化結合程度	30%	1. 評估所訂立之活動主題與在地文化之結合度。 2. 評估活動執行過程與在地文化之結合度。
提案發展性及未來延續性	20%	1. 評估企劃活動，融入學校課程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2. 評估提案未來持續辦理之可行性。
師生參與程度	10%	1. 依所提之校內教師與學生參與人數評估參與程度。 2. 依活動內容，評估校外教師參與人數與參與程度。
經費運用情形	10%	1. 評估所編列之預算與活動場次之比例。 2. 評估所編列之預算運用於活動中各項花費之比例與合適性。
合 計	100%	

玖、經費補助原則

- 一、承辦單位公告審核通過學校名單後，**統一**由本部辦理後續核定補助事宜。
- 二、依據「教育部補(捐)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詳如下表：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70%	臺北市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75%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0%	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5%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90%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本部**將**於辦理期間組成訪視小組，實際訪視督導實施成效與紀錄，其訪視結果得作為往後計畫執行之參考依據，每案至少**進行兩次訪視**。
- 二、執行本計畫之承辦績優人員，得予以獎勵。
- 三、本計畫各項目執行結束後，各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其報告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計畫書已獲得其他補助者不得參與本案計畫。
-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相關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辦理資格，並追繳其執行經費。

附件—各方案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

方案一申請表：

藝師藝有-109 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 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提案申請書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承辦人 連絡方式	承辦人員：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特色簡介：（請簡述學校教學或其他特色）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提案內容：（請說明提案目的及執行方向）			
預期目標			
內容概述			
配合在地藝術工作者或藝師簡介（請簡述預計配合教師之經歷）			
姓 名		專業領域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活動規劃（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案填寫）		
方案一《長期教學》：18 小時課程規劃（採用方案二、三者本欄不必填寫）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課程與本計畫相關說明		
（本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方案一預算表：

（請依各項目填入預算金額，最高 7 萬元；若確有所需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增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最高 2500	次		會議、研討會或審查會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講座鐘點費	最高 2000	小時		授課人員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交通費		趟		講師到校上課使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請註明編列算式。
教學材料費		份		教學時使用之材料費，請註明編列算式。（應敘明單價數量或以附表方式呈現）
印刷費		式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0.0191，公務人員除外，不得重複投保。請註明編列算式。
雜支		1 式		請依需求填寫，以不超過總經費 6% 為原則。凡前項費用為列之辦公室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總計				

（如有明細表請附於申請表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	------	-----	----

與在地文化結合度與呈現方式：（請說明提案如何與在地文化結合與呈現）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預期效應：（請說明提案執行後預計成效或結果）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方案二申請表格：

藝師藝有-109 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 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提案申請書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承辦人 連絡方式	承辦人員：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特色簡介：（請簡述學校教學或其他特色）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提案內容：（請說明提案目的及執行方向）			
預期目標			
內容概述			
配合在地藝術工作者或藝師簡介（請簡述預計配合教師之經歷）			
姓 名		專業領域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方案二《活動方案》：一場講座、兩場實作（採用方案一、三者本欄不必填寫）	
場次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師生參與程度評估	
活動內容：	
課程與本計畫相關說明：	
場次二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師生參與程度評估	
活動內容：	
課程與本計畫相關說明：	
場次三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師生參與程度評估	
活動內容：	
課程與本計畫相關說明：	

方案二預算表：

（請依各項目填入預算金額，最高 7 萬元；若確有所需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增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最高 2500	次		會議、研討會或審查會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講座鐘點費	最高 2000	小時		授課人員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教學材料費		份		教學時使用之材料費，請註明編列算式。（應敘明單價數量或以附表方式呈現）
膳費	最高 80	人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印刷費		式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場地使用費(校外)		小時 (次)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交通費(老師)		趟		講師到校上課使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請註明編列算式。
交通費(學生)		趟		學生外出上課之交通費，核實支付，請註明編列算式。
保險	35	人		交通保險，請註明編列算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0.0191，公務人員除外，不得重複投保。請註明編列算式。
雜支		1 式		請依需求填寫，以不超過總經費 6% 為原則。凡前項費用為列之辦公室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總計				

（如有明細表請附於申請表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	------	-----	----

與在地文化結合度與呈現方式：（請說明提案如何與在地文化結合與呈現）

--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預期效應：（請說明提案執行後預計成效或結果）

--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方案三申請表格：

藝師藝有-109 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 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提案申請書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承辦人 連絡方式	承辦人員：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特色簡介：（請簡述學校教學或其他特色）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提案內容：（請說明提案目的及執行方向）			
預期目標			
內容概述			
配合在地文史工作者簡介（請簡述預計配合教師之經歷）			
姓 名		專業領域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配合在地藝術工作者或藝師簡介（請簡述預計配合教師之經歷）			

姓 名		專業領域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方案三《在地文資傳承專題學習》：文史與文化資產等相關內容等之講座(至少 1 場)，實際操作技術等相關學習課程(至少 1 場)，實際外出踏查，培養關注與學習之相關課程(至少 1 場)，共計 4 場以上的活動。(採用方案一、二者本欄不必填寫)	
理論講座	
講座名稱	
講座時間	
地點	
師生參與程度評估	
講座內容：	
課程與本計畫相關說明：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實作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地點	
師生參與程度評估	

課程內容：
課程與本計畫相關說明：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戶外踏查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課程地點	
師生參與程度評估	
活動內容：	
課程與本計畫相關說明：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增加、延伸)

方案三預算表：

（請依各項目填入預算金額，最高 10 萬元；若確有所需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增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最高 2500	次		會議、研討會或審查會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講座鐘點費	最高 2000	小時		授課人員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教學材料費		份		教學時使用之材料費，請註明編列算式。（應敘明單價數量或以附表方式呈現）
膳費	最高 80	人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印刷費		式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場地使用費(校外)		小時 (次)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交通費(老師)		趟		講師到校上課使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交通費(學生)		趟		學生外出上課之交通費，核實支付，請註明編列算式。。
保險	35	人		交通保險，請註明編列算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0.0191，公務人員除外，不得重複投保。請註明編列算式。
雜支		1 式		請依需求填寫，以不超過總經費 6% 為原則。凡前項費用為列之辦公室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總計				

（如有明細表請附於申請表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	------	-----	----

與在地文化結合度與呈現方式：（請說明提案如何與在地文化結合與呈現）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預期效應：（請說明提案執行後預計成效或結果）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